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0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第八届董事会成员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6人,候选人分别为:刘浩、戴登安、黄跃明、李承波、张同祥、余绱;独立董事4人,候选人分别为:刘京建、陈结淼、方福前、李姝(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董事1人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刘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2 戴登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3 黄跃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4 李承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5 张同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6余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7 刘京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8陈结淼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9方福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0李姝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长郑晓燕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继续提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郑晓燕女士自2000年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勤勉尽责、呕心沥血,为公司战略规划、治理建设、经营管理、改革发展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了非凡贡献,体现出卓越的职业品德和专业水平,在此公司董事会向郑晓燕女士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董事陈锐先生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雷达先生、陈国欣先生因连续任职年限原因,均将不再继续提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以上各位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作用和专业水平,注重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向陈锐先生、雷达先生、陈国欣先生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建议给予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月7500元(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增加党建相关内容及章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提名权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2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股东提名权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2月) 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 浩,男,45岁,硕士研究生,EMBA,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合肥市热力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肥市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院长、董事长,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浩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戴登安,男,43岁, 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戴登安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黄跃明,男,53岁,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工业科副科长,合肥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处副处长、法人代表,合肥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处长,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本公司董事。黄跃明先生除担任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职务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李承波,男,50岁,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工业科副科长、党委委员、配送中心总经理,安徽五交化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六安百大金商都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巢湖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承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张同祥,男,43岁,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采购经理、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百大易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张同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余 绱,男,41岁,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营运总监,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余绱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京建,男,63岁,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大学深圳仁达信息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书记、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京建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陈结淼,男,51岁,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教授。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员、安徽省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仲裁委仲裁员、安徽皖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以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陈结淼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李姝,女,46岁,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历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博士后基金会评审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姝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方福前,男,63岁,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会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政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社科基金评审组专家,安徽皖能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福前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

1、在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八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会议、经营管理层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二、删除条款

删除第一百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与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内容重复)

三、修订条款

1、章程原文: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章程原文: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章程原文: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个或一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投票结果,按需要选举出董事、监事的名额由得选票较多的候选董事、监事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数应超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数超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的候选董事、监事达不到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应对其余候选董事、监事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的其中两名,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中的两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的其中两名,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监事候选人;股东投票权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三)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3月15日、3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 号金座A2405室证券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405室　　邮政编码:230088

联 系 人:杨志春、李晓波

电话:(0551)65771035、65771037

传真:(0551)6577100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议案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1的子议案①	选举刘浩先生为董事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股东投票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议案1的子议案②	选举戴登安先生为董事			
议案1的子议案③	选举黄跃明先生为董事			
议案1的子议案④	选举李承波先生为董事			
议案1的子议案⑤	选举张同祥先生为董事			
议案1的子议案⑥	选举余绱先生为董事			
议案1.2	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1的子议案⑦	选举刘京建先生为独立董事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股东投票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议案1的子议案⑧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1的子议案⑨	选举方福前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1的子议案⑩	选举李姝女士为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议案2.01	选举龚俊先生为监事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股东投票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议案2.02	选举罗文萍女士为监事			
议案3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授权指示以具体票数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1的子议案①	选举刘浩先生为董事	1.01
议案1的子议案②	选举戴登安先生为董事	1.02
议案1的子议案③	选举黄跃明先生为董事	1.03
议案1的子议案④	选举李承波先生为董事	1.04
议案1的子议案⑤	选举张同祥先生为董事	1.05
议案1的子议案⑥	选举余绱先生为董事	1.06
议案1.2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1的子议案⑦	选举刘京建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
议案1的子议案⑧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议案1的子议案⑨	选举方福前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议案1的子议案⑩	选举李姝女士为独立董事	2.04
议案2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
议案2.01	选举龚俊先生为监事	3.01
议案2.02	选举罗文萍女士为监事	3.02
议案3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总议案表示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1.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议案2为选举监事,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会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 3 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0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陈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股东监事候选人:龚俊、罗文萍(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辉先生因年龄原因,监事张瑞虎先生因工作原因,均将不再继续提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以上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公司监事会向陈明辉先生、张瑞虎先生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议案一、二、三尚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议案一表决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8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龚　俊,男,49岁,研究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科副科长,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合肥市财政局国资办综合处处长,合肥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主任,挂职国风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市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一室副主任,合肥市纪委、监察局巡查办主任。现任合肥市纪委、监察局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龚俊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罗文萍,女,50岁,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国际集装箱联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合肥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文萍女士除担任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职务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0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 16日15:00至2017年3月1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 号金座A25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刘浩先生为董事

1.1.2选举戴登安先生为董事

1.1.3选举黄跃明先生为董事

1.1.4选举李承波先生为董事

1.1.5选举张同祥先生为董事

1.1.6选举余绱先生为董事

1.2.选举独立董事

1.2.1选举刘京建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选举方福前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选举李姝女士为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2.1选举龚俊先生为监事

2.2选举罗文萍女士为监事

3.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4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